

沁水县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

收 费 标 准 等 级	项 目	计费单位	多层住宅		高层住宅		备 注
			基准价格	上下浮幅度 (%)	基准价格	上下浮幅度 (%)	
一级		元/月·平方米	0.4	20	1	10	1、小区全体业主满意率达到80%以上的可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收费标准;满意率不达50%可下浮收费标准。 2、25层及以上高层住宅加收0.10元/月·平方米。本项标准不实行浮动。
二级		元/月·平方米	0.5	20	1.1	10	
三级		元/月·平方米	0.7	20	1.2	10	
四级		元/月·平方米	0.8	20	1.4	10	
五级		元/月·平方米	0.9	20	1.6	10	